

ICS 13.100
C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8930—2012

学生使用电脑卫生要求

Hygienic requirements of computer usage for students

2012-11-20 发布

2013-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复旦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谭晖、汪玲、王震维。

学生使用电脑卫生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学生使用电脑的姿势要求、电脑组件布置要求和使用环境卫生要求,以及学生使用电脑的持续时间、组织休息要求和卫生学教育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开展计算机教育的各级各类学校,学生使用电脑的其他场所亦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976—2002 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

GB 7793 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

GB/T 12984 人类工效学 视觉信息作业基本术语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GB/T 12984 中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腕部背屈 wrist extension

手腕向手背侧屈曲。

3.2

腕部掌屈 wrist flexion

手腕向手掌侧屈曲。

3.3

腕部尺侧偏 ulnar deviation with wrist

手腕向尺骨侧偏展。

3.4

腕部桡侧偏 radial deviation with wrist

手腕向桡骨侧偏展。

3.5

肘屈角度 elbow bent angle

上臂自然垂放于身体两侧,前臂与上臂之间的夹角。

3.6

膝屈角度 kness bent angle

双足平踏于地面或搁脚板上,大腿保持水平时,大腿与小腿之间的夹角。

4 学生使用电脑的姿势要求

4.1 使用键盘打字时宜采用正直坐姿;使用鼠标浏览屏面时宜采用后位坐姿。